

附件 1

赣州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教育局为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市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委局现有内设机构 13 个、直属事业单位 10 个。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与群团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统战工作、人才工作和干部培训工作。研究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和协调全市各县（市、区）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直属学校党的建设、安全稳定、干部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统筹规划、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经费、学校建设、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检查指导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管理全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学历的招生考试等教育考试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和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信息化、教育

技术装备、学生资助等工作。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教育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1个，包括：赣州市教育局机关（独立核算）、赣州开放大学（独立核算）、赣州一中（独立核算）、赣州三中（独立核算）、赣州中学（独立核算）、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独立核算）、赣州市教育考试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市学生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赣州四中（独立核算）、赣州市教育发展中心（独立核算）、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162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4人，事业编制人数1586人。实有人数202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23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4人（含纪检组4人），事业在职人数1489人；离休人数小计2人、退休人数小计497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教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785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6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省级财政部署和 2023 年预算编制原则,往来资金无需编入实有资金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14.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6.9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850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4.64 万元;事业收入 113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8.3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215.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 万元;其他收入 376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04.1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1001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7.9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教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7856.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60.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省级财政部署和 2023 年预算编制原则,往来资金无需编入实有资金预算。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080.4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451.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5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3.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9.0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0.00 万元；项目支出 21776.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04.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9.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2.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8.13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953.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969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8.5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7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3 万元；其他支出 221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2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60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7.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19.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2.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64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96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22.9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教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3214.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6.9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7615.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4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55.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1.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3.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0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1686.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1.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81.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23.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88万元；项目支出152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0.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9.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00万元，资本性支出2.1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赣州市教育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教育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0.36万元，比2022年预

算减少 0.71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为：落实有关规定，节约使用公用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18.2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14.24 万元，工程预算 120.06 万元，服务预算 1183.99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教育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47856.85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2 个，项目预算金

额合计 21776.45 万元，其中：教育局机关项目 6 个，项目金额 4403.74 万元；下属赣州市广播电视大学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2840.36 万元；下属赣州市第一中学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 2348.85 万元；下属赣州市第三中学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 5608.09 万元；下属赣州中学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 2294.32 万元；下属赣州市第四中学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 783.51 万元；下属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 822.58 万元；下属赣州市教师发展中心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269.36 万元；下属赣州市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中心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2405.64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教科研事业发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2021 年，江西省启动了新课程、新教材和新高考综合改革，按照国家部署于 8 月开始实施“双减”工作。这两项工作都关乎民生，需要以教科研为龙头，在全市开展相关的引领和示范及一系列相关的教科研活动，同时改进和加强新时代教科研工作，推动全市“三新”改革和“双减”工作，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专业支持。

(2)立项依据：政策文件依据为《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2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教基字[2021]28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所

(4)实施方案:全市初高中统考工作按照各学年度考试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命题及试卷印刷、批阅等工作;组成相关领导小组和成员,高中学科和义务教育学科的活动及培训由各相关分管领导统筹,定期召开工作调度协调会,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学科教研员负责学科活动方案制定和实施,高中科和义教科科室负责人具体管控学科活动方案审核把关。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15]60号),全市教师施教水平、课堂教学效果、教育教学质量都得到稳步提升,教研成效稳步提高;推动全市“三新”改革和“双减”工作;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专业支持。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教育局“三公”经费安排135.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29.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因公出国支出,因公出国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接待费 9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9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车支出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应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应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八）普通教育学前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

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学前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九）普通教育初中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普通教育高中教育支出：反映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级中学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